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 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自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提出被告與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為憑。而觀諸該契約書第肆部分「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前段記載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
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3544號卷第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應拘束兩造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